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

甲方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

立契約書人

乙方:00000

甲方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之智慧財產權,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及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 <u>134</u>次會議」決議,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本技術予乙方,經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同意約定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研發成果來源

本技術係甲方執行科技計畫「探討根圈有益微生物對促進茄科作物根部活性之機制與應用研究」(92 農科-1.1.2-中-D2)及科發基金計畫「促生與保護型功能性微生物製劑對提升夏季甘藍產業之研究與應用」(MOST 105-3111-Y-067A-009-)之研發成果,為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及嘉惠國內產業界,甲方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本技術予乙方。

第二條定義

本技術:木黴菌 TCT768 製作技術及其應用於菇菌 類廢棄物堆肥化應用方法

本產品:係指乙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使用本技術 授權範圍之一部或全部技術內容進行生產、繁 殖、製造或銷售之產品。

第三條 雙方合意

一、實施範圍:

■限於中華民國臺灣境內使用本技術製造本 產品,但得於境外銷售本產品:

甲方同意乙方得於中華民國臺灣境內非專屬使用本技術生產、繁殖、製造、使用、持有、

要約銷售或銷售本產品,並得於中華民國臺灣境外銷售本產品,惟乙方應符合中華民國台灣產品出口管制相關規定。

二、回饋授權:

乙方利用本技術如有改良技術或新應用之方 法時,乙方同意優先通知甲方並以:

■全球、無償、非專屬之方式回饋授權予甲 方。

三、授權方式:非專屬授權。

乙方並同意:

- (一)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前,乙方不得將 本技術之一部或全部再授權予任何第 三人進行與前揭相同或類似之行為,或 將本產品輸出入至授權地區以外之地 區或國家。
- (二)本契約授權範圍不包含本技術將來可能 產出之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 明示或默示授權;乙方同意將來甲方於 授權地區獲得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 權時,乙方應另行與甲方簽訂授權契 約。
- 四、授權年限:自本契約底頁日期起生效至中華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止,共計 5 年。如乙方 有續約意願者,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前 6 個月起 至屆滿 3 個月前 (即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年 00 月 00 日)期間,以書面通知甲方, 經甲方同意後,雙方另行簽訂授權契約。
- 五、乙方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一款約定給付授權金 予甲方後,甲方始有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之 義務。如乙方為分期給付者,於乙方未履行 或遲延任一期給付義務時,乙方喪失分期給 付之利益,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,甲 方得一次請求乙方給付剩餘全部授權金。

六、乙方同意於簽訂本契約前或同時,具備肥料

製造工廠或代工廠,並領有合法工廠登記證。

第四條 本產品上市期限

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<u>1</u>年內完成本產品之上市。乙方應擔保其有足夠之財力及營運能力將本產品商品化,並盡力銷售之。如因特殊原因須延後產出本產品,應於前述上市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,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延長本產品上市期限或終止本契約,否則甲方得通知終止本契約。

第 五 條 保密義務與諮詢服務

一、保密義務:

二、諮詢服務:

甲方同意於正常上班時段內提供乙方總計 <u>36</u> 小時有關實施本技術之指導與諮詢講解。超 過此時限或乙方要求更詳細之諮詢服務或人 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甲方,該技 術服務費應包括但不限於講師費、保險費、 住宿費,交通費及相關費用,該諮詢服務之 時間、地點、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雙方另行 協議之。乙方充分瞭解並同意,甲方並無提 供任何相關技術資料予乙方的義務,亦無提 供代言或向消費者做任何說明或保證之義 務。

第 六 條 授權金、衍生利益金及付款方式

一、授權金:

農民、農民團體(自行生產應用者)為新臺幣(以下同) 25 萬元整 (稅前),加計營業稅 (即前揭金額之 5%,下同)後之金額為 26 萬 2,500元整。廠商業者為新台幣 35 萬元整 (稅前),加計營業稅 (即前揭金額之 5%,下同)後之金額為 36 萬 7,500元整。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 15 日內一次付清。乙方同意本授權金縱因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。

二、衍生利益金: 不收取衍生利益金。

三、付款方式:

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,於本條第一款約定 之期限(遇例假日順延)內,逕匯入甲方 0000022 中央銀行國庫局 24511502124009 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帳戶,亦 可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一併給付予甲方。

四、業務檢查:

甲方得視需要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會同其會計 人員,或委託會計師、記帳士及相關會計稽 核人員至乙方主營業所查核乙方就本產品之 銷貨收入等相關資料,並得影印或抄錄該帳 冊、發票、相關憑證及資料,乙方應配合執 行,不得因任何理由予以拒絕或阻撓。乙方 應保留相關簿冊資料至本契約終止後三年, 以便甲方為必要之查核。

五、除外條款:

如未收取衍生利益金者,不適用本契約第六 條第四款業務檢查、第九條第一款遲延違約 金、第三款懲罰性違約金,及第十一條第二 款但書後段關於衍生利益金結算之約定。

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權責任

- 一、甲乙雙方不因本契約創設代理、委任、居間 或經銷等其他法律關係。甲方或其所屬機關 仍得基於所有權人行使其一切權利。
- 二、乙方在本契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,未經甲方 書面同意前,不得讓與一部或全部權利予任 何第三人。乙方如有違反,甲方得經通知或 催告終止本契約,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三、乙方同意本技術如被侵害有應行主張權利或 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,乙方應立即通知甲 方並立即採取證據保全行動,以確保甲乙雙 方權益,甲方有權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。
- 四、乙方自行獨立研發未參考本技術且獲有智慧 財產權保護,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。如前 揭自行研發之智慧財產權有侵害第三人之智 慧財產權,乙方應自行負責並解決糾紛,與 甲方無涉。

第八條 無擔保規定

一、本契約技術資料僅按其現有之狀況交付予乙 方,甲方就前揭交付無庸負擔任何責任。甲 方不保證提供諮詢服務後,乙方就具有生 產、繁殖或製造本產品之能力;亦不擔保本 技術之授權合乎乙方特定目的之用或具商品化之可能性。

第九條 違約效果

- 一、乙方未依本契約第六條約定於期限內繳付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,每逾一日應另按總額之萬分之三計付遲延違約金。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,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- 二、乙方若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、第四條、第五條第一款、第六條第四款、第七條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時,願給付 35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(不含稅)。乙方若違反本契約其他條款,甲方得定合理期限催告乙方終止本契約,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三、如經甲方依本契約第六條第四款查核,乙方 短付衍生利益金且短付之金額已達該年度應 付之衍生利益金百分之一以上時,乙方除應 負擔甲方之查核費用外,並應另行支付甲方 按短付金額一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第十條 契約期限

本契約自本契約頁底所載之日期起生效至00年00

月<u>00</u>日止。但乙方尚未履行完成之給付義務不因 本契約之屆期而失效。

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處理

- 一、乙方於本契約終止、屆期或解除後一個月內 應繳回或銷毀由甲方取得之技術資料;如乙 方選擇銷毀技術資料者,則應提示銷毀證明 或切結書面予甲方。
- 二、乙方於本契約終止、屆期或解除後,不得自 行或委託他人生產、繁殖、製造或銷售本產 品。但乙方有書面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 本契約止、屆期或解除前所生產、繁殖或製 造完成者,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、屆期或解 除前三十日內提示該書面事證或存貨數量予 甲方,經甲方同意後,本產品始得繼續銷售 個月。
- 三、本契約第五條第一款、第六條第四款、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十五條,不因本契約終止、 屆期或解除而失效。

第十二條 契約修改

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,並應將經 雙方簽署之書面文件附於本契約之後,作為本契 約之一部分,其增補協議內容補充或取代與本契 約相衝突之原條文。

第十三條 合意管轄

- 一、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臺灣之法律予以解釋及 規範;對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 或糾紛,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
- 二、本契約如有爭議糾紛,雙方同意涉訟時以臺 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聯絡方式

一、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 處所及人員(以下簡稱聯絡人),經送達該聯 絡人者,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。 甲方聯絡人姓名:陳俊位

職稱:分場長

電郵: chencwol@tdais.gov.tw

電話:049-2880084

傳真:049-2880382

地址:南投縣魚池鄉共和村五

馬巷11-1號

乙方聯絡人姓名:

職稱:

電郵:

電話:

傳真:

地址:

二、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,應以書 面通知另一方,並告知更新內容,自送達對 方可支配之範圍時生效。

第十五條 限制使用與注意事項

在未獲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,乙方不得在商業推廣時(如推廣,產品投資說明等)利用甲方之員工、其所屬單位之名稱,如所(場、中心)徽、商標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大眾認知甲方與乙方具商業發展之關聯性。

第十六條 完整合意

- 一、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的合意。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,對雙方皆無拘束力。
- 二、本契約正本壹式參份,副本壹式參份,由甲方執正本貳份,乙方執正本壹份為憑,副本由甲方執存參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(印信)

代表人:林學詩 場長

地址:彰化縣大村鄉松槐路 370 號

電話: 04-8523101 傳真: 04-8525841

乙方:0000000【公司名稱】 (印信)

代表人: (簽章)

地址: 電話: 傳真:

統一編號:

稅藉編號:(必填)

*如被授權方為個人時:

乙方:0000000【個人姓名】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地址: 電真: